

# 许 昌 市 商 务 局

---

##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送《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流通 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汇编》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东城区招商合作促进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稳就业、稳投资、稳预期等“六稳”工作，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六保”要求，更好推动援企纾困和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我们对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印送给你们，请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流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汇编



## 附 件

# 各部门支持流通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汇编

### 一、就业政策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

(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载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

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三)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社保政策

(一)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五)2020年2月起,各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六)各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七)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八)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九)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十)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 三、财政政策

(一)2020 年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二)2020 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

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

(三)今年年内,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80%,其中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四)2020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等。

(五)中央财政资金向农产品流通企业在疫情期间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补贴。

(六)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



(七)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

#### 四、税收政策

(一)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其他省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

(二)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包括餐饮、住宿、家政、养老、美容美发、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

(三)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餐饮、住宿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五)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

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六)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八)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将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离岛免税商品品种由 38 种增至 45 种;取消单件商品 8000 元免税限额规定;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仅限定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的单次购买数量;鼓励适度竞争,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参与倒卖、走私的个人、企业、离岛免税店将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五、金融政策

(一)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期资金。2020 年 5 月 15 日,



金融机构平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9.4%，较 2018 年初降低 5.5 个百分点。

(二)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市场利率持续下行,推动金融部门向企业合理让利。

(三)安排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企业范围:一是生产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三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安排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7 月 1 日起,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其中,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调整后,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期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为 1.95%、2.15% 和 2.25%。再贴现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

(五)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其中,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

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应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对于 2020 年年底前提到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2020 年 6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使用 4000 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

(七)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

(八)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

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九)商务部、中国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围绕步行街建设与管理、步行街大型零售商发展、步行街小微商户结算与融资、促进个人消费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支持举措,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营业中遇到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为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支持街区商户开展各类促销引流活动。

(十)商务部与中国银联共同制定工作方案,提出降低商户交易成本、完善企业信贷服务、优化支付结算环境、支持信用消费发展等多项具体举措,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促消费务实合作,为商贸流通企业“量身定做”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支持方案。

## 六、房租政策

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家政、美容美发等行业。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



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

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 七、其他政策

(一)今年年内,降低工商业电价5%,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15%。

(二)今年年内,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具体包括: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年底前各省份全部开通“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部手续线上“一表填报”,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